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巩留县财政局）的（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巩留县财政局 2025-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